

区域竞争快讯
2025 年第二季度



Contents	2
前言	3
印度尼西亚	5
马来西亚	8
菲律宾	11
新加坡	13
泰国	17
越南	19
我们的成就	23
区域联系方式	25
免责声明	27

前言

亲爱的朋友们：

2025 年第二季度，东南亚地区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活动持续显著增长。本区域的监管机构在执法力度和并购管控方面牢牢掌控着主导权，积极监督拟议交易和商业行为。多个司法管辖区的立法和监管发展进一步加强了竞争合规管理，这表明东南亚的竞争框架正在不断进步。

监管机构在执法方面尤为积极，重点打击串通投标和针对消费者的不公平交易行为。在**新加坡**，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对在公共部门招标中串通投标的建筑公司处以重罚，并因不公平交易行为和误导消费者行为对美容和旅游行业的公司采取行动。新加坡法院还维持了对未能遵守与各种不公平交易行为相关的法院命令的某企业董事的监禁判决。在**马来西亚**，竞争委员会还对公共部门招标中串通投标的承包商处以重罚，并推进执法行动，打击儿童保育和医疗保健领域的价格操纵。**越南**监管机构同样将医疗保健行业作为执法对象，对一家向客户提供误导性信息的制药公司进行处罚，并对用于促销的折扣水平和商品及服务价值设定最高限额。在**泰国**，泰国贸易竞争委员会一直积极开展执法和调查工作，对钢铁行业的公司展开竞争和定价问题调查，并对一家音响设备分销商的反竞争行为处以罚款。

在并购控制方面，**新加坡**继续大力开展监管活动，涉及广告和营销行业以及肿瘤内科行业拟议并购交易的审批。在**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竞争委员会有条件批准了 TikTok 收购一家大型电商平台的交易，并通过对逾期提交的合并申报处以罚款（即使仅延迟一到两天），体现了其严格的执法立场。在**越南**，越南竞争委员会对涉及 Grab 的经济集中申请的批准附加了条件。

竞争法领域的立法修正案和政策举措不断增多，彰显了持续的进步和改革。在**菲律宾**，竞争委员会提高了并购强制申报的门槛，并推出了竞争合规计划工具包，以支持企业管理合规风险。**印度尼西亚**的竞争法目前正在进行重大改革，拟议的修正案旨在更新法律并增强印度尼西亚竞争委员会的执法权力。在**新加坡**，消费品安全和法定计量职能已移交给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为其提供了更广泛的工具来加强市场诚信和开展调查。**越南**已发布《电子商务法草案》征求公众意见，该草案将对管理电子商务行业的法律框架进行重大修订，并加强消费者保护和竞争监督方面的规定。在**泰国**，电子商务监管也一直是重点，该国起草了针对不公平交易行为和电子商务平台垄断行为的新指南。在**马来西亚**，航空监管机构的合并导致航空业竞争执法职能的转移。

区域竞争快讯

鉴于本区域监管机构正在积极打击竞争和消费者保护违规行为，企业需要注意的是，保持竞争合规至关重要。竞争监管机构权力的增强以及对违规行为处罚力度的加大，更凸显了这一点。

立杰亚洲竞争与反垄断团队始终站在本区域竞争法快速发展的前沿，随时准备提供帮助。如果您希望进一步探讨这些发展，请与我们联系。

立杰亚洲竞争、反垄断与贸易团队

联系电话： 65-6232 0111

电邮： kala.anandarajah@rajahtann.com

印度尼西亚

2025 年第二季度，印尼竞争委员会（以下简称“**竞争委员会**”）重申其对以下领域的并购控制重点：(i) 数字和电子商务领域，这是其执法重点之一——就 TikTok Nusantara (SG) Pte Ltd（“**TikTok**”）收购 PT Tokopedia 一案发布了有条件批准裁定；以及(ii) 与印尼相关的外对外交易——对并购申报的程序合规要求日益严格。

印尼准备通过修订即 1999 年第 5 号禁止垄断行为和不正当商业竞争法（以下简称“**竞争法**”），来增强竞争委员会的权威和权力。这一举措与竞争委员会在竞争执法方面日益坚定和警惕的立场相一致。竞争委员会正在积极与政府利益相关者合作，寻求政策与其竞争相关建议的一致性。因此，企业（特别是在重点行业运营的企业）应当预期接受竞争委员会、监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更大力度的联合审查。

1. 竞争委员会有条件批准 TikTok 收购 PT Tokopedia

合并 - 横向

2025 年 6 月 18 日，竞争委员会有条件批准电商业务不断拓展的社交媒体平台 TikTok 收购印尼知名电商平台 PT Tokopedia。通过评估，竞争委员会发现了以下问题：(i) 垄断行为和不正当商业竞争的潜在风险；(ii) 印尼实体商品电商领域市场集中度的提高；(iii) 收购后价格可能因市场支配地位而上涨；以及(iv) 搭售或捆绑销售行为可能产生显著的网络效应，从而对消费者和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竞争对手造成不利影响。

为解决竞争委员会的关切，对该交易的批准附带以下条件：(i) 确保支付和物流方式的选择保持开放，且不得与任何形式的促销、折扣等捆绑销售；(ii) 不得通过掠夺性定价、自我偏向、施加繁苛要求或不合理提价等行为滥用市场力量；(iii) 维护用户推广其他电商平台上架产品的自由；(iv) 确保中小微企业享有平等的发展机会。双方均已同意这些条件，并须定期向竞争委员会提交文件，接受持续监督，直至 2027 年 6 月。

由于数字市场是竞争委员会优先考虑的关键领域之一，因此在该领域运营的企业应实施强有力的合规措施，特别是在公平竞争、非歧视性做法和对较小市场参与者的支持方面。

2. 竞争委员会加强对逾期申报的国内外合并的执法力度

合并控制 - 执法

竞争委员会在执行并购申报义务方面采取了强硬态度，无论涉及外对外交易还是国内交易。在外对外交易方面，竞争委员会对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和三井物产（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合称“**三井实体**”）进行了审查，指控其在收购澳大利亚公司 Position Partners Pty Ltd 一事上延迟一天向竞争委员会提交申报。由于双方在印尼的资产和销售额总和超过了规定的门槛，因此该交易应当申报。三井实体承认了延迟的存在，并将其归咎于申报截止日期的错误计算。竞争委员会对此事的调查强化了这一立场：无论延迟程度多么轻微，只要超过并购控制门槛，逾期申报都是不可原谅的。

在最近涉及米其林集团法国子公司米其林金融公司（“**CFM**”）的案件中，竞争委员会也保持了类似的严格立场。竞争委员会因 CFM 收购印尼橡胶公司 Kalimantan Royal Lestari Utama 的交易后申报延迟两个工作日而对其处以 10 亿印尼盾（约合 6.2 万美元）的行政罚款。

这些案件体现了竞争委员会对于并购申报程序合规性的严格立场，并及时提醒参与跨越印尼并购监管门槛的并购交易的企业应：(i) 密切关注申报时间表；(ii) 提前准备申报文件，以确保能够按时向竞争委员会提交申报。

3. 改革竞争法：从立法修订到政策一贯性

立法和政策 - 竞争框架

印尼众议院已将竞争法的拟议修正案列入 2025 年国家立法计划优先事项清单，这标志着竞争法在颁布 26 年后走向现代化的关键一步。预计审议将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之后进行，并计划于年内完成修订。拟议修正案旨在加强竞争委员会的机构权威和执法权力，特别是应对数字经济、全球化市场和复杂竞争问题（例如掠夺性定价、算法驱动的市场支配地位以及涉及跨国公司的管辖权模糊性）带来的新挑战。拟议修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i) 扩大商业行为主体的定义；(ii) 将合并控制过渡到采用合并前审批制度；(iii) 取消知识产权和特许经营协议的豁免；以及(iv) 引入关于滥用谈判地位和宽大处理计划的新条款。

此外，竞争委员会向国家经济委员会等表达了以下关切：(i) 对政府在建筑、电子商务、能源和数字经济并购活动等关键领域就竞争委员会的政策建议采取的行动有限表示关切；(ii) 政府需要与竞争委员会开展跨机构合作和积极沟通，以确保政府政策符合公平竞争原则。

鉴于这些预期的立法和公共政策改革，企业应：(i) 预期竞争委员会将拥有更强大的权力和更广泛的调查和执法工具；(ii) 预期监管审查和跨机构执法力度将加强，尤其是在受数字化颠覆和市场集中度影响的领域；(iii) 重新审视其内部合规框架，以符合更严格的竞争法义务，包括修订法案颁布后合并控制制度、时间表和机构监督方面可能出现的变化。

马来西亚

2025 年第二季度，马来西亚竞争委员会（以下简称“**竞争委员会**”）对公共工程、医疗保健和儿童保育服务领域涉嫌违反《2010 年竞争法》（“**竞争法**”）的横向反竞争行为采取了严厉的执法行动。竞争委员会在就班轮运输服务行业船舶共享协议豁免条款的续签进行公众咨询时，继续秉持平衡务实的态度。该豁免条款涉及与定价无关的运营事宜，经竞争委员会初步评估，该豁免条款能够带来显著效益，且不会导致反竞争后果。

一项重要的监管进展是，马来西亚航空委员会与马来西亚民航局的拟议合并预计将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完成。此次合并将把竞争执法职责从马来西亚航空委员会转移到马来西亚民航局。虽然马来西亚漫画家将继续受马来西亚航空委员会的经济监管职能，但目前尚不清楚马来西亚航空委员会发布的竞争法指引是否会在马来西亚民航局的监督下继续适用或进行修订。

1. 竞争委员会考虑延长班轮运输服务船舶共享协议的集体豁免令

立法 - 豁免

竞争委员会最近就班轮运输服务中船舶共享协议的集体豁免令可能延期一事进行了公众咨询。现行的集体豁免令于 2025 年 7 月 6 日到期，该豁免令规定，在满足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可豁免于禁止签订反竞争协议的规定。该豁免允许作为船舶共享协议缔约方的班轮运营商在提供班轮运输服务时就运营事宜达成一致，但不包括定价协议。此次可能的延期旨在将豁免期延长至五年，并取消 2014 年集体豁免令中的某些保留条款。

竞争委员会的初步评估强调，船舶共享协议：(i) 在优化船舶利用率和扩大服务覆盖范围方面，为马来西亚航运业带来了显著的效率、成本和连通性效益，尤其惠及小型运营商；(ii) 由于参与的航运公司在定价、调度灵活性、市场营销、服务质量和频率以及客户服务方面继续独立竞争，因此并未导致反竞争结果。

集体豁免令若获续期，预计将提升班轮运输服务的可靠性、班次频率和连通性，助力企业提升运营效率，并帮助服务提供商节省成本。班轮运输服务市场及相关市场的参与者应注意，如果符合相关标准，他们可能有资格申请此类豁免。

2. 竞争委员会就价格操纵向医疗保健行业发出严厉警告

反竞争协议 – 横向

竞争委员会就近期提出的引入新的服务相关收费提案，向砂拉越、檳城、雪兰莪和吉隆坡的私人执业医师协会发出严厉警告。竞争委员会警告称，此类协会任何引入这些额外费用、设定价格或交易条件的决定，都可能构成竞争法规定的反竞争行为。值得注意的是，无论协议实际执行或仅仅是约定，此类价格操纵行为均被严格禁止。

竞争委员会正在密切关注此事，并强烈敦促这些协会撤回向会员发出的任何鼓励实施特定新费用的建议。此外，竞争委员会还敦促协会避免召开或采取可能导致集体决定固定费用或引入统一收费的会议或措施。此类价格操纵行为可能严重违反竞争法，并可能导致被处以罚款，罚款金额最高可达违规企业在违规期间全球营业额的 10%。

这一进展明确提醒所有行业的企业，不仅仅是医疗保健行业，集体协议或关于定价或交易条件的建议可能被视为反竞争行为，并可能招致严厉处罚。为了降低风险，企业应审查其做法并确保遵守竞争法，避免任何可能被视为价格操纵或卡特尔行为的行为。

3. 竞争委员会对三家参与串通投标卡特尔行为的承包商作出最终裁决

反竞争协议 – 横向

竞争委员会已作出最终裁决，对三家企业，即 Abadi Malaysia Sdn Bhd、Kota Lanskap Sdn Bhd 和 Usia Maintenance Sdn Bhd，处以 298 万令吉的罚款，原因是它们违反了禁止反竞争协议的规定。该违规行为涉及参与布城机构 (Perbadanan Putrajaya) 在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出的六份招标文件中的串通投标卡特尔行为，总价值达 4480 万令吉。

竞争委员会经调查后，发现这六个项目存在以下作案手法：(i) Abadi Malaysia 担任协调人；(ii) 该卡特尔行为通过 WhatsApp 通讯、电子邮件和会议进行，企业之间交换商业敏感信息；(iii) Abadi Malaysia 协调招标文件的准备工作，且这些准备工作由不同企业的员工在同一地点完成。

这项裁决向马来西亚企业发出了明确的信号，即竞争委员会对串通投标和卡特尔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因此，参与者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严格遵守竞争法。

4. 竞争委员会就价格操纵向 22 家托儿机构发出拟议裁决

反竞争协议 - 横向

竞争委员会已向 22 家企业发出拟议裁决，指控其涉嫌参与了一项涉及吉隆坡和雪兰莪州托儿服务的价格操纵协议。竞争委员会的调查显示，这些机构在协会会议上讨论并同意提高托儿费用。该裁决随后通过通函告知其他会员和托儿机构。

竞争委员会初步认定，该行为旨在严重阻碍、限制或扭曲相关市场的竞争，从而违反了禁止反竞争协议的规定。

相关机构已收到拟议的处罚和指示，并有机会提交申诉。竞争委员会将在考虑这些申诉以及调查期间收集的证据后，发布最终裁决。

这一进展凸显了竞争委员会持续保持警惕，并决意对反竞争行为采取果断的执法行动，尤其是在直接影响消费者的领域。企业应审查其商业行为并确保遵守竞争法，以避免类似的审查和执法行动。

5. 航空服务业的立法变化及其对竞争法的影响

合同 - 管理

目前负责监管民航业某些航空服务和经济事务的马来西亚航空委员会将于近期解散，具体日期（“指定日期”）由交通部长决定。根据《2024 年马来西亚航空委员会（解散）法案》，马来西亚航空委员会的所有权力、权利、职责、责任和义务将于指定日期移交给马来西亚民航局。

根据马来西亚民航局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 07/2025 号咨询信息，马来西亚民航局和马来西亚航空委员会之间的职能合理化将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航空业企业，尤其是有意申请个别豁免或提交合并通知的企业，应密切关注此次监管过渡。虽然马来西亚民航局将继续受马来西亚航空委员会的经济监管权力，但目前尚不清楚马来西亚航空委员会发布的竞争法指引是否会继续适用于马来西亚民航局的监管。

菲律宾

2025 年第二季度，菲律宾竞争委员会（以下简称“**竞争委员会**”）推出了重大监管修订和举措，旨在加强菲律宾的竞争法框架，促进企业更好地遵守法律。竞争委员会特别提高了强制合并申报的门槛。为了协助企业履行竞争法义务，竞争委员会还发布了一套新的工具包，以加强企业对竞争法的遵守。

1. 竞争委员会提高合并申报门槛（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合并 - 通知门槛

竞争委员会已将并购强制申报的门槛提高如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交易方规模：**交易方规模从 78 亿菲律宾比索（约合 1.3929 亿美元）提高至 85 亿菲律宾比索（约合 1.5179 亿美元）。交易方规模是指交易方最终母公司（包括最终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实体）在菲律宾的资产总价值或其菲律宾、汇入菲律宾或从菲律宾获得的总收入；以及
- 交易规模：**交易规模从 32 亿菲律宾比索（约合 5714 万美元）提高至 35 亿菲律宾比索（约合 6250 万美元）。交易规模通常指以下资产或实体的价值：(i) 拟收购的资产和/或该等资产产生的总收入；或 (ii) 被收购实体及其控制的实体，具体取决于交易类型。

2025 年 3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申报、正在进行的并购审查以及菲律宾竞争委员会已决定的交易将不受影响。

强制申报的门槛每年根据上一年度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进行调整。如果竞争委员会有合理理由怀疑交易可能严重妨碍、限制或削弱相关市场的竞争，可以主动对低于门槛的并购交易启动审查。

新的门槛将减轻小型交易的监管负担，允许企业在未达到门槛的情况下无需申报即可进行交易。尽管如此，我们仍然鼓励企业根据更新后的门槛评估其申报义务，并牢记无需申报的交易仍可能需要接受审查。因此，即使未达到强制申报门槛，也建议企业进行竞争风险评估。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点击竞争委员会的媒体发布，标题为“[菲律宾竞争委员会将合并通知门槛提高至交易方规模 85 亿菲律宾比索、交易规模 35 亿菲律宾比索](#)”（可在竞争委员会网站 www.phcc.gov.ph 上查阅）。

2. 竞争委员会推出工具包，加强企业竞争法合规

政策 - 合规

竞争委员会推出了[竞争合规计划工具包](#)（“工具包”）（可在竞争委员会网站 www.phcc.gov.ph 获取），旨在帮助企业避免违反《菲律宾竞争法》。工具包包含三个主要部分：

1. 第一部分介绍市场竞争的基本原理、其优势以及合规的重要性；
2. 第二部分提供制定和实施有效内部合规计划的分步指南；以及
3. 第三部分提供了一个合规计划示例，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进行调整。

工具包还包含一个“竞争术语表”，即与竞争相关的术语表，方便企业快速查阅。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点击竞争委员会的媒体发布，标题为“[菲律宾竞争委员会推出工具包，加强企业竞争法合规](#)”（可在竞争委员会网站 www.phcc.gov.ph 上查阅）。

新加坡

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以下简称“竞消委”）在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凸显了其职权范围以及违反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的潜在后果。

在执法方面，竞消委对公共部门招标中串通投标的建筑公司处以巨额罚款，并推进了针对美容保健行业和旅游行业企业的执法程序，促使这些企业提供承诺书。同时，竞消委在关于对违规企业董事判处监禁的高庭上诉中成功辩护。竞消委还继续在并购领域开展活动，批准了肿瘤内科行业以及广告、营销和传播行业的拟议并购。

在行政方面，竞消委扩大了其消费者保护职责，将消费品安全和法定计量职能纳入其中。

竞消委在评估和执法方面的持续努力，以及其扩大的消费者保护任务，表明企业需要了解新加坡的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义务，并确保严格遵守这些规定。

1. 竞消委批准广告、营销和传播行业拟议合并

合并 - 横向

2025年4月24日，竞消委批准了宏盟集团（简称“宏盟”）对埃培智集团（简称“IPG”）的拟议收购。竞消委评估认为，拟议收购不会违反竞争法第54条禁止可能会大幅削弱任何市场内竞争的合并的规定。

竞消委接受了各方的意见，即相关市场是指新加坡的：(i) 市场营销传播服务供应；(ii) 媒体购买服务供应；以及 (iii) 媒体购买服务供应采购等市场。

经过第一阶段审查，竞消委得出结论，拟议收购不太可能大幅减少新加坡相关市场的竞争，原因如下：

1. 对于新加坡的市场营销传播服务供应，新加坡有许多替代供应商，客户可以轻松选择，该等服务通常通过招标采购；
2. 对于新加坡的媒体购买服务供应，尽管双方都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客户仍可以轻松选择其他供应商；

3. 对于新加坡的媒体购买服务采购，双方市场力量的任何潜在增长都可能受到传统渠道和数字媒体平台上的媒体所有者的限制。

2. 竞消委批准肿瘤内科行业拟议合并

合并 - 横向

2025年6月27日，竞消委宣布其已批准 Tamarind Health Limited (“**THL**”) 收购 TalkMed Group Limited (“**TalkMed**”) 的拟议交易。竞消委评估认为，拟议收购不会违反竞争法第 54 条禁止可能会大幅削弱任何市场内竞争的合并的规定。

竞消委在评估中认为，双方在新加坡提供私营肿瘤内科服务方面存在业务重叠。

经过第一阶段审查，竞消委得出结论，拟议收购不太可能大幅削弱新加坡相关市场的竞争，原因如下：

1. 新加坡公立和私立医疗机构均有其他肿瘤内科服务提供商，患者可以在不同服务提供商之间进行选择；
2. 相关市场中双方市场力量的任何增强都可能受到保险公司的限制（因为保险公司在患者选择和支付私人肿瘤医疗服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也可能受到新加坡医疗保健行业监管框架的限制。

3. 竞消委对公共部门招标中的串通投标行为处以 460 万新元罚款

反竞争协议 - 横向

2025年5月23日，竞消委对建筑公司建诚·筑业私人有限公司 (“**建诚·筑业**”) 和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奉天**”) 发出了违规决定，指控其在人民协会为三个民众俱乐部升级改造工程发出的三份招标邀请中串通投标。

竞消委于 2023 年 7 月根据人民协会提供的信息展开调查。人民协会在授予合同之前就已注意到潜在的串通投标活动，遂将建诚·筑业和湖南奉天排除在评标之外。经过调查，竞消委发现，湖南奉天负责准备建诚·筑业的投标书，并在每个投标中都提出了建诚·筑业的投标价格，从而消除了他们之间各自向人民协会提交最佳报价的竞争压力。竞消委对双方处以总计 4,644,409 新元的罚款。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所有合同最终均未授予串通投标方，但这对竞消委对双方的处罚金额的决定影响不大。事实上，将罚款计算范围限制在授予串通投标方的合同所产生的营业额，将违背竞争处罚制度反映违法行为严重性并遏制此类反竞争行为的目的。该违法行为裁定凸显了竞消委对卡特尔活动（尤其是串通投标）的零容忍立场，而串通投标一直是其执法工作的重点。

4. 高庭维持对未能遵守不公平交易行为法庭命令的业务总监的监禁判决

消费者保护 – 不公平行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竞消委向高庭提起上诉，成功捍卫了地方法院先前的判决，该判决因 Nail Palace (BPP) Pte Ltd 和 Nail Palace (SM) Pte Ltd（合称“NP 实体”）的董事总经理 Kaiden Cheng 先生（“Cheng”）未能遵守关于《2003 年消费者保护（公平交易）法》下各种不公平行为的法庭命令而对其判处监禁。然而，鉴于 NP 实体后来遵守了先前的公告命令，高庭将 Cheng 的刑期从四个月减为三个月。

竞消委此前已获得法庭命令，要求 NP 实体：(i) 在新加坡四家主要报纸上公告针对 NP 实体从事不公平行为的宣告和禁令详情；(ii) 在消费者与 NP 实体签订销售合同之前，通知消费者该法庭命令并获得消费者的书面确认。由于 NP 实体未能遵守上述法庭命令，竞消委对 NP 实体及其董事总经理 Cheng 提起了藐视法庭的诉讼。

高庭强调，鉴于 NP 实体和 Cheng 持续无视法院命令，以及未能告知消费者 NP 实体所从事的不公平交易行为所造成的“重大且无法弥补的损害”，应当对其判处监禁。该判决凸显了不公平交易行为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尤其是在持续违规的情况下），并严厉提醒企业避免从事该等不公平交易行为。

5. 发廊承认针对年长顾客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消费者保护 – 不公平行为

在对多家 HairFun 发廊门店进行调查后，竞消委发现，HairFun 发廊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误导消费者，尤其是年长顾客，使他们对疗程套餐的必要性产生误解，并向他们收取他们没有主动要求的昂贵服务和套餐的费用。

HairFun 发廊及其董事承认了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并承诺：(i) 向受影响的消费者退款；(ii) 停止所有不公平交易行为；(iii) 配合解决所有相关投诉；以及 (iv) 为所有预付费套餐的顾客提供冷静期。

竞消委在该案中的执法行动凸显了其坚决反对不公平交易行为的立场，尤其强调保护年长顾客等弱势消费者。企业应避免使用可能误导消费者或被视为施加不当压力的营销手段和销售策略。

6. 竞消委对在线旅游网站提出关切

消费者保护 – 不公平行为

竞消委就在线旅行社 Agoda 新加坡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的住宿搜索和预订服务相关的若干设计功能提出了关切。Agoda 已自愿做出承诺，并与竞消委合作进行必要的修改，以确保消费者在购买时获得准确且充分的信息。

竞消委的关切涉及某些功能的实施可能会误导消费者，例如：(i) 搜索结果的呈现和排名；(ii) 某些标签的使用方式；以及 (iii) 倒计时器的使用。竞消委强调，采用可能误导消费者的用户界面功能可能被视为不公平交易行为。竞消委还提供了以下指导，提醒企业在用户界面的设计和呈现方面谨慎行事：

1. 企业用户界面的设计，应以清晰、中立的方式呈现选项，以便消费者做出明智的选择；
2. 重要信息，尤其是与定价相关的信息，应提前呈现，而不应隐藏在细则中；
3. 有关企业行为和政策的声明应当清晰易懂。

7. 竞消委扩大消费者保护职责

消费者保护 – 政策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此前由新加坡企业发展局管理的消费品安全和法定计量职能已移交给竞消委。企业和消费者现在可以就公平交易惯例、消费品安全要求以及度量衡合规性相关事宜联系竞消委。

消费者保护、法定计量和竞争职能整合至竞消委，将进一步推动竞消委确保新加坡市场良好运作的努力，并为竞消委提供更全面的工具，以加强市场诚信、促进商业创新并营造更值得信赖的交易环境。这也意味着竞消委将更加积极地调查其职权范围内的各种消费者保护事宜。

企业应注意，所有现有的监管要求、注册和证书在竞消委的管理下仍然有效且可执行。为避免疑义，这一过渡不影响企业在过渡期间或过渡之后遵守适用监管要求的义务。

泰国

2025 年第二季度，泰国贸易竞争委员会（“**贸竞委**”）在多个关键领域积极开展执法行动和政策制定。

在执法方面，近期曼谷地震中一栋建筑倒塌后，贸竞委已对钢铁行业的竞争和定价问题展开调查。此次事件凸显了贸竞委调查权力的广泛性。此外，贸竞委还对一家音响设备分销商的反竞争行为实施了制裁。

在政策方面，贸竞委已将重点转向快速发展的电子商务市场。目前，贸竞委正在起草新的指引，旨在遏制电子商务平台之间的不公平交易行为和垄断行为。贸竞委的一项重要工作是通过加强对数字平台的监管来解决不受监管的外国产品这一热点问题。

1. 贸竞委在地震大楼倒塌事件后调查钢铁市场

执法 - 调查

2025 年 3 月 28 日，泰国发生地震，导致曼谷一座在建的 30 层摩天大楼倒塌，引发了对泰国钢铁市场的监管调查。初步报告显示，该建筑使用了不合格的钢筋。贸竞委与工业部合作，对与大楼倒塌事件相关的公司展开调查。调查涉及反竞争行为的指控，具体而言，即以低于成本的不公平价格出售钢铁产品以消除市场竞争，这可能构成贸易竞争法 B.E. 2560 (2017) 下的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调查，贸竞委已获得法院搜查令，授权搜查涉案公司之一的场所，检查、访问或复制该公司的电子设备，以供进一步审查。此外，工业部的一个工作组将收集钢材样品，加快对涉嫌不合格钢材产品的调查。

调查的广度和采取的果断措施凸显了贸竞委对该案的严格处理方式，尤其是在事关公共安全的情况下。该案也凸显了贸竞委在调查竞争相关问题时可用的执法工具。

2. 贸竞委因音频设备分销商的反竞争行为对其处以罚款

反竞争协议 - 不公平交易行为

贸竞委对从事反竞争行为的音频设备进口商和分销商处以行政罚款。该案源于一家电子产品零售商和分销商提出的投诉，指控主要被投诉人——一家音频设备进口商和分销商（“**第一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通过其惯常分销渠道供应产品。

相反，第一被投诉人强迫投诉人以高得多的价格从另一方购买设备。投诉人进一步尝试通过其他渠道采购产品，但遭到阻挠，因为第一被投诉人及其同伙控制了供应，并施加了限制性条件，阻碍了公平的市场准入。

贸竞委认定，该行为违反了贸易竞争法 B.E. 2560 (2017) 的多项规定，特别是禁止串通、市场垄断和不公平交易行为的规定。具体违法行为包括施加限制性销售条件、滥用优势议价能力以及不公平地阻碍他人经营。贸竞委认定涉案各方存在反竞争行为，并对其处以行政罚款。

本案凸显了泰国竞争法的积极执法，当局对串通限制市场竞争或施加不公平交易条件的经营者采取执法行动，从而保护了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利益，确保了公平竞争。

3. 电子商务不公平交易行为竞争指引草案

立法 - 电子商务

贸竞委宣布，计划加强对数字平台的监管，以应对大量不受监管的外国产品涌入泰国电商平台，导致本地商家价格下跌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贸竞委正在起草关于电商平台不公平交易行为和垄断行为的新指引。这些指引旨在规范平台运营商及其交易关系，防止市场竞争扭曲。此外，这些指引还旨在解决实体之间业务运营和交易中存在复杂、多层次法律关系并可能产生网络效应的问题。指引草案准备就绪后，贸竞委将启动公众咨询程序，在修订并正式实施贸易竞争法 B.E. 2560 (2017) 之前，征求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

电商企业应密切关注这些指引草案的制定情况，因为这些草案可能会引入与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相关的新义务，从而对平台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越南

2025 年第二季度，越南竞争和贸易格局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越南竞争委员会（“**竞争委员会**”）有条件批准 Grab 的经济集中，以及对一家从事不正当竞争的制药公司实施制裁。此外，越南工业和贸易部（“**工贸部**”）就修订竞争性批发电力市场法规的通函草案征求意见，而第 39/2025/TT-BCT 号通函则对促销价值和折扣设定了最高限额。最后，拟议的《电子商务法》已发布征求意见，旨在为数字商务活动引入统一的法律框架。

1. 竞争委员会就涉及 Grab 的有条件经济集中案发布决定

合并 - 横向

2025 年 6 月 20 日，竞争委员会就涉及 Grab Company Limited（简称“**Grab**”）、Grab Inc、VH2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和 Ly Thuy Bich Huyen 女士的有条件经济集中发布了第 135/QD-CT 号决定

根据越南竞争法（简称“**竞争法**”）第 41 条第 1 款 b 点，该交易被视为有条件经济集中。竞争委员会在其决定中规定了参与企业必须遵守的若干条件，包括：

1. 在经济集中完成后立即向竞争委员会报告，并在 Grab 向其合作伙伴和消费者应用的用于确定费用、收入、税款、条件和政策的计算公式发生任何修改或更新后立即向竞争委员会报告；
2. 在通过越南 Grab 应用程序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向合作伙伴和消费者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清晰透明的信息；以及
3. 制定计划并实施科技进步，以提高生产力、质量和业务效率，从而降低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并维护消费者和社区的利益。

该决定体现了竞争委员会在解决拟议合并中潜在竞争问题方面的积极主动态度。它还就可能采取的行为救济措施类型提供了宝贵的指引。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点击[竞争委员会的完整决定](#)（可在竞争委员会网站 www.vcc.gov.vn 上查阅）。

2. 竞争委员会因不正当竞争处罚制药公司

消费者保护 – 不公平行为

竞争委员会发布第 48/QD-CT 号决定，对制药和医疗保健行业公司 Nhat Nhat Co, Ltd (“Nhat Nhat”) 实施行政处罚。根据该决定，Nhat Nhat 因向消费者提供有关 Lenka 洁面乳、Nhat Nhat 漱口水、Nhat Nhat 润喉喷雾和 Nhat Kid 润喉喷雾的误导性信息，以吸引竞争企业的客户，违反了《竞争法》第 45 条第 5 款 a 点的规定，被处以 2 亿越南盾罚款。

在调查期间，Nhat Nhat 积极配合竞争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该公司还采取了补救措施，以减轻其违规行为的影响，包括在其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上公开更正误导性信息。

1. 该决定强调了不遵守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义务的潜在后果，特别是关于向消费者作出的声明以及广告中的适用限制。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点击竞争委员会的媒体发布（可在竞争委员会网站 www.vcc.gov.vn 上查阅）。

3. 越南修订竞争性电力批发市场运营条例

立法 – 竞争性批发电力市场

年 6 月 3 日，工贸部发布第 36/2025/TT-BCT 号通函（简称“第 36/2025 号通函”），对第 16/2025/TT-BCT 号通函中关于越南竞争性电力批发市场运营的若干条款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第 36/2025 号通函引入了多项重要修订，旨在提高电力调度和市场参与的透明度和效率。修订内容包括：

1. 扩大“照付不议”电力输出的定义；
2. 放宽直接参与批发市场的资格标准；
3. 修订系统运行规则，要求系统运营商在高峰时段优先调度燃气发电厂的满负荷运行，其他电力来源则根据经济性排序、备用需求和预测需求进行调度；以及
4. 新增附件，列出五座重点水电站，协调多用途运行，以支持电网可靠性和水资源管理。

电力市场运营实体应关注第 36/2025 号通函中的变化和修订要求，以确保遵守更新后的监管框架。

4. 促销价值和折扣的最高限额

立法 - 促销

2025年6月22日，工贸部发布了[第39/2025/TT-BCT号通函](#)（简称“**第39/2025号通函**”），规定了促销中使用的商品和服务的最高价值限额以及允许的最高折扣限额。第39/2025号通函的主要规定包括：

1. 用于促销每单位商品或服务的物品价值不得超过促销前售价的50%；
2. 商品或服务的折扣最高不得超过促销前售价的50%；
3. 对于集中促销项目和经中央主管部门组织或批准的促销活动，促销价值和折扣的最高限额可提高至100%；以及
4. 第39/2025号通函规定了不适用最高折扣限额的情况。

从事促销活动的商家应确保遵守第39/2025号通函规定的限额。

5. 电子商务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立法 - 电子商务

2025年6月23日，工贸部发布电子商务法草案（简称“**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该草案共七章55条，对越南电子商务法律框架提出了重大更新。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1. 明确电子商务领域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规定，包括合同提议、合同确认、合同签订时间和合同终止等规定；及
2. 补充现有关于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在线订购”功能订立合同的规定。

该草案围绕两大核心目标：(i) 加强电子商务监管，保护消费者权益，防止偷税漏税，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ii) 发展绿色可持续电子商务，促进国内企业公平竞争，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区域竞争快讯

为进一步完善该草案，工贸部正在组织一次咨询会议，收集相关部委、行业协会、企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反馈意见。最终草案预计将于 2025 年 10 月提交国会批准。

参与越南电子商务市场的企业应密切关注该草案的进展，并为其中规定的潜在合规义务做好准备。

我们的成就

团队荣誉

立杰亚洲被所有主要法律排名期刊评为东南亚多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领先竞争业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

全球竞争评论 100 强 (GCR100) 2025



精英律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Christopher & Lee Ong
C&G Law
Rajah & Tann Singapore
Rajah & Tann (Thailand)

asialaw 2024-25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杰出
Rajah & Tann Singapore:
杰出
Christopher & Lee Ong:
强烈推荐
C&G Law:
强烈推荐

钱伯斯亚太 2025 – 竞争/反垄断



1 级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Christopher & Lee Ong
Rajah & Tann Singapore
Rajah & Tann (Thailand)

ALB Indonesia Law Awards 2023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获奖者 (年度最佳反垄断和竞争律
所)

亚太法律 500 强 2025 – 反垄断和竞争



1 等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Christopher & Lee Ong
C&G Law
Rajah & Tann Singapore

In-house Community Firm of the Year 2024



C&G Law: **获奖者**
Christopher & Lee Ong:
荣誉奖
Rajah & Tann Singapore:
荣誉奖

我们的成就

个人荣誉

立杰亚洲竞争与反垄断及贸易业务团队的成员也在各种法律排名期刊上获得诸多个人荣誉，包括但不限于：

钱伯斯亚太 2025 – 竞争/反垄断



印尼:

Farid Nasution (1 级)

Rizkiyana Rikrik (1 级)

Asep Ridwan (2 级)

Albert Boy Situmorang
(新星)

Vovo Iswanto (新星)

新加坡:

Kala Anandarajah (1 级)

马来西亚:

Yon See Ting (1 级)

Jane Guan (3 级)

亚洲法律 2024-25



新加坡:

Kala Anandarajah (年度最佳竞争/
反垄断律师 (区域法律专家))

亚太法律 500 强 – 反垄断和竞争



印尼:

Rikrik Rizkiyana (名人堂)

Farid Nasution (领先律师)

Asep Ridwan (领先律师)

Albert Boy Situmorang (优秀律师)

Vovo Iswanto (优秀律师)

马来西亚:

Yon See Ting (名人堂)

Jane Guan (下一代律师)

菲律宾:

Andrea Katipunan (优秀律师)

新加坡:

Kala Anandarajah (领先律师)

Joshua Seet (优秀律师)

Tanya Tang (优秀律师)

最佳律师 2025



新加坡: Kala Anandarajah

Lexology 索引: 思想领袖 – 竞争 2025



印尼:

HMBC Rikrik Rizkiyana

新加坡:

Kala Anandarajah

Tanya Tang (竞争经济学家)

亚洲法律 2024-25 – 竞争/反垄断



新加坡: Kala Anandarajah
(精英律师)

Joshua Seet (优秀律师)

印尼: Rikrik Rizkiyana
(优秀律师)

马来西亚: Yon See Ting
(杰出律师)

区域联系方式

Singapore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Kala Anandarajah

D +65 6232 0111

E kala.anandarajah@rajahtann.com

Tanya Tang

D +65 6232 0298

E tanya.tang@rajahtann.com

Joshua Seet

D +65 6232 0104

E joshua.seet@rajahtann.com

Cambodia

Rajah & Tann Sok & Heng Law Office

Heng Chhay

D +855 23 963 112 / 113

E heng.chhay@rajahtann.com

China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Linda Qiao

D +86 21 6120 8801

E linda.qiao@rajahtann.com

Indonesia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HMBC Rikrik Rizkiyana

D +62 21 2555 7800

E rikrik.rizkiyana@ahp.id

Farid Nasution

D +62 21 2555 7812

E farid.nasution@ahp.co.id

Asep Ridwan

D +62 21 2555 9938

E asep.ridwan@ahp.id

Vovo Iswanto

D +62 21 2555 9938

E vovo.iswanto@ahp.co.id

Albert Boy Situmorang

D +62 21 2555 9938

E albert.situmorang@ahp.co.id

Malaysia

Christopher & Lee Ong

Yon See Ting

D +60 3 2273 1919

E see.ting.yon@christopherleeong.com

Jane Guan

D +60 3 2267 2694

E jane.guan@christopherleeong.com

Myanmar

Rajah & Tann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Dr Min Thein

D +959 7304 0763

E min.thein@rajahtann.com

Philippines

Gatmaytan Yap Patacsil Gutierrez & Protacio (C&G Law)

Norma Margarita B. Patacsil

D +632 8248 5250

E nmbpatacsil@cagatlaw.com

Andrea E. Katipunan

D +632 8248 5250

E andrea.katipunan@cagatlaw.com

Thailand

Rajah & Tann (Thailand) Limited

Melisa Uremovic

D +66 2 656 1991

E melisa.u@rajahtann.com

Vietnam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Que Vu

D +84 28 3821 2382

E que.vu@rajahtannlct.com

Duy Cao

D +84 24 3267 6127

E duy.cao@rajahtannlct.com

区域竞争快讯

立杰亚洲是一个位于亚洲的法律业务网络。

各成员所根据当地相关法律要求独立组建并接受监管。各成员所提供的服务受该成员律所与客户之间的约定条款约束。

本动态仅旨在提供一般信息，并不提供任何建议或建立任何关系，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任何人因访问或依赖本动态而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立杰亚洲或其各成员所概不接受且完全不承担任何责任。

免责声明

立杰亚洲是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等地的当地成员所组成的网络。我们的亚洲网络还包括我们在中国的区域办事处，以及专注于文莱、日本和南亚的区域业务部。各成员所根据当地相关法律要求独立组建并接受监管。

本动态的内容属于立杰亚洲及其各成员所所有，受各成员所所在国家及其他国家法律（通过国际条约）的版权保护。未经立杰亚洲或其相关成员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复制、许可使用、出售、出版、传送、修改、改编、公开展示和播送本动态的任何部分（包括以电子方式存储在任何媒介中，无论是否暂时性的，无论出于任何目的，除非在本动态中允许）。

还请注意，虽然尽我们所知所信，本动态中的信息在撰写时都正确无误，但本动态的目的只是提供有关主题的一般指导，不可视为法律意见或替代任何特定事项具体专业意见，因为这些信息可能不适合于您的具体业务和运作要求。此外，本动态中的信息不设立任何关系，不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立杰亚洲及其成员所不对由于访问或依赖本动态中的信息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